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盛通JLC4**
- 2、股票期权代码：**037176**
- 3、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年9月17日**
- 4、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行权价格：**6.00元/股**
- 5、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10月15日**
- 6、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5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73.00万份**
- 7、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通股份”）完成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次实际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6.10万份。

6、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年9月17日

2、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数量：173.00万份

3、行权价格：6.00 元/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与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人)		173.00	5.77%	0.32%
合计		173.00	5.77%	0.32%

6、行权安排：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3.00 亿元； 2、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6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8.00 亿元； 2、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实际登记数量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盛通JLC4
- 2、期权代码：037176
- 3、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